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31/01-02號文件

檔 號：CB1/PL/ES

經濟事務委員會

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背景資料摘要—— 拆卸竹篙灣財利船廠

目的

此文件旨在為香港迪士尼樂園(“香港迪士尼”)計劃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委員就法定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要求及拆卸竹篙灣財利船廠的議題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審議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的撥款建議

- 政府在1999年11月2日宣布與華特迪士尼公司達成協議，在香港興建迪士尼主題公園。在有關的撥款建議於1999年11月26日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前，立法會曾舉行連串會議，研究香港迪士尼計劃。在審議的過程中，委員曾分析該計劃的經濟效益及環境影響。
- 大部分委員均接納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該計劃會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創造額外的就業機會，以及加強市民大眾及外來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香港迪士尼亦是一項在財政上可行的計劃。
- 有關香港迪士尼計劃的環境影響，委員曾就政府當局似乎未有依循正常程序，在進行該項計劃前首先符合法定的環評要求，提出極度的關注。部分委員認為，在未有就香港迪士尼計劃進行特定的環評前，政府當局已把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小組委員會考慮，似乎有欠深思熟慮，因為當局會難以確定該項計劃本身可能引致的環境影響，並制訂適當的紓減措施，以解決施工及經營階段可能出現的各項問題。
-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迪士尼發展計劃會在竹篙灣一幅填海土地上興建。該址原本是預留作興建貨櫃港之用，有關的貨櫃港是1993年大嶼山港口及西部海港發展研究所建議興建的。當局曾進行3項環評研究，全面探討貨櫃港計劃下的填海工程和相關的基礎設施工程所引致的各項環境問題，這3項研究已在1995年完成。政府當局亦於1999年

7月完成一項有關填海工程對環境所造成影響的檢討。檢討所得的結論是，雖然香港迪士尼發展計劃一如原先建議的貨櫃港發展計劃，須在竹篙灣進行填海工程，但由於工程規模較小，故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預期較先前獲通過的環評報告所述的為少。根據當局所進行的多項研究，並無跡象顯示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及其相關發展會帶來無法克服的環境問題。香港迪士尼發展計劃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指定工程計劃，當局將需為此進行兩項環評研究。其中一項研究是特別為香港迪士尼發展計劃擬備，另一項則就大嶼山東北部的整體發展擬備。該項計劃的工程會在當局完成所有法定程序及根據法例取得有關的許可證後才展開。

6. 根據上文所述的情況，在出席財務委員會1999年11月26日會議的議員當中，除4名議員(3名議員投反對票及一名議員投棄權票)外，大部分議員均贊同香港迪士尼計劃的撥款建議。政府、華特迪士尼公司及香港國際主題公園有限公司(政府和華特迪士尼公司為發展及經營香港迪士尼樂園而成立的合資公司)隨後於1999年12月10日簽署該計劃的協議。

7. 自該時起，經濟事務委員會舉行多次例會，監察該計劃的進展情況及有關法定的環評要求及程序方面的事宜。其他事務委員會亦曾召開特別會議，討論該計劃引起的具體問題。

拆卸財利船廠所引起的環境問題

8. 在2000年1月初，有報道指財利船廠地盤的泥土已由於拆船工作多年來帶來的油污、重金屬、染料和有機性溶液而遭受嚴重污染。議員曾在2000年1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口頭質詢，詢問有關清理船廠地盤污染物的詳細方法及程序。在經濟事務委員會2000年2月28日的會議上，委員詢問政府在收回財利船廠所在地時遇到的種種困難，以及有毒的油漆被棄置在船廠地盤的事宜。

9. 政府當局當時所作的解釋是：財利船廠現時所佔用的土地並不屬於計劃用以興建香港迪士尼的範圍內，船廠土地將主要用作興建道路連接主題公園。對於該船廠潛在的污染問題，土木工程署正於《大嶼山北岸發展可行性研究》中進行初步評估，並預計對發展大嶼山北岸為娛樂及旅遊區不會構成無法克服的障礙。相關的環評報告會在稍後送交環境保護署署長(“環保署署長”)審批，預計於2000年3/4月份會給予公眾查閱和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拆卸船廠是一項指定工程項目。土木工程署只會在取得環保署署長批准其環評報告及獲發環境許可證後，才可展開船廠的拆卸工作。不過，由於該船廠乃私人地方，政府當時未能取得其業主的同意進入現場勘察，所以政府可能要等待收回船廠土地後才進行詳細勘察。拆卸船廠的環評報告預計於2002年或之前完成及送交環保署署長審批，該報告亦將給予公眾查閱和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香港迪士尼發展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10. 土木工程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完成下列的環評研究，並於2000年3月1日向環保署署長提交報告：

- (a) 在《大嶼山北岸發展可行性研究》下進行的一項環評研究，所涵蓋的範圍包括大嶼山東北部各項擬議發展對環境所造成的累積影響，這些發展項目包括竹篙灣、青洲仔東面，以及竹篙灣連接路的建造工程；及
- (b) 就在大嶼山北部竹篙灣興建國際主題公園及其主要相關基礎設施(包括填海工程、水上康樂中心、行人道、鐵路、公共交通交匯處、渡輪碼頭、雨水排放系統、污水抽水站、灌溉設施、供水系統及公用設施；斜坡修建及鞏固工程、景觀屏蔽和美化工程)的環評研究。

11. 經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0年3月27日舉行會議，審核環評研究的結果及建議。環境事務委員會亦曾於2000年4月7日舉行會議跟進此事。多個環保團體亦獲邀出席有關會議，就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提出意見。

12. 由於當局無法進入財利船廠地盤，委員質疑環評研究的質素。他們擔憂實際的污染情況最終可能高於所預期的程度，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會如何作出處理。委員亦關注到，受污染土地的清理費用應由哪方面承擔，以及香港迪士尼倘在興建及經營期間釋出污染物，則應由哪方面負上責任。

13. 關於早日進入財利船廠地盤一事，政府當局表示，與財利船廠的磋商較為敏感，因為當中涉及持有有關土地業權的公司與經營船廠的公司。在補償問題漸趨明朗前，財利船廠不肯討論讓政府早日進入該址徹底進行勘測的事宜。雖然政府當局無法進入財利船廠的地盤，但當局曾從流經該船廠現址的溪流河床抽取泥土樣本，並從船廠對開海床抽取海水沉積物樣本，兩者均顯示污染物並無增加的跡象。因此，即使該址有土地污染，亦只會局限於船廠現址的範圍內。鑒於香港先前曾有把船塢的土地用途改變(例如愛秩序灣及長沙灣)的經驗，政府當局肯定，只要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日後把該船廠現址改作通往主題公園的道路及鐵路，將不會有無法克服的問題。在拆卸財利船廠前，當局會完成另一項隨後進行的環評研究，以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所有要求。

14. 關於拆卸財利船廠所需的撥款，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於1999年11月就香港迪士尼計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時，已為該項工作預留2,200萬元。當局參照公營及私營機構在收回先前用作船塢的用地(例如青衣、香港仔、太古城及黃埔花園)及改變該等用地土地用途方面的豐富經驗，然後估計出此項費用。雖然政府當局強調無意把問題大事化小，但有關顧問已採取一切可行的措施，確定該址四周的水域及陸地可能受到污染的程度。

15. 關於收地方面，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收回船廠所佔用的所有土地。收地工作會涉及3條不同條例。當局首先須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及《鐵路條例》一併完成有關程序，然後根據《收回土地條例》所訂的程序收回其餘土地。香港迪士尼計劃可配合循此途徑收地的法定程序，亦有足夠時間進行此項工作。另一個方法是與業主及經營者展開磋商，他們會有權獲得某些特惠津貼及法定津貼。如談判取得成果，便會大大加快整個收地過程。然而，在此項計劃中，政府不會偏離現行政策行事，而政府亦不會只為了如期完成該項計劃而支付超出應付款額的補償。

16. 環境諮詢委員會隨後在2000年4月17日有條件地通過這兩份環評報告。環保署署長亦在2000年4月28日批准兩份報告。

拆卸財利船廠的環評研究

17. 前財利船廠座落的地段，會在下一組主要基建工程用作興建竹篙灣連接路的竹篙灣段和P2公路，該幅土地已在2001年4月交還給政府。拆卸財利船廠的環評研究於2001年4月開始進行。

18. 在經濟事務委員會2001年12月18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關注到拆卸財利船廠的環評研究的進展情況。委員詢問，倘環保署署長最終拒絕接納有關的環評研究，香港迪士尼計劃會否受到阻延。他們並詢問，政府當局在完成環評研究之前已收回該幅土地，此舉是否恰當。

19. 政府當局解釋，拆卸財利船廠的環評研究主要是關乎清理／清除一幅土地的污染物的評估研究，並使該幅土地日後可安全地被使用。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拆卸船廠的工程是一項指定工程項目，必須在進行拆卸工程前取得環境許可證。有關的環評研究包括建議實施適當的紓解措施，以避免和減低因進行拆卸工程而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20. 委員亦察悉，除財利船廠範圍內的一部分外，大部分基礎設施的設計工作業已完成。為清拆財利船廠而進行的環評研究完成後，該船廠範圍內的基礎設施工程將必須透過2002年年中展開的第二份基礎設施合約，作為獨立的一組工程進行。

21. 政府當局於2002年2月21日公布清拆大嶼山竹篙灣財利船廠的詳細計劃。有關計劃的詳情載於一份環評報告，該報告可供公眾人士查閱，直至2002年3月22日為止。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聘用的獨立環境顧問對環評報告所得出的主要結果及建議表示贊同。

22. 環評報告已確定若干物質需要進行特別形式的處理，確保它們從該幅土地徹底清除，其中受二噁英污染的泥土會在擬建於大嶼山北面倒扣灣的熱力解吸廠加以處理。透過非直接的熱力，泥土內的污染物(包括二噁英)會被蒸發成氣體狀態，氣體會被收集再加以凝結，以

便進一步處理。在採用熱力解吸法處理污染物的一至兩年期間，會形成約600立方米的油性剩餘物，它們會被收集和分批運送至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加以焚化。至於經熱力解吸法處理後的泥土，會再以混凝土凝固泥土中餘下的金屬。

23. 環境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3月12日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拆卸財利船廠的環評報告。委員對多項問題提出嚴重關注，他們主要關注的事項如下：

- (a) 比對於原地處理的方案，擬採取的場外處理方案在成本、時間及風險方面的評估；
- (b) 哪一方面須就有關事故(包括土地污染)負責，以及考慮到政府已就徵用該幅土地支付款項*，有關的清理費用應否及如何由政府／財利船廠承擔；
- (c) 當局在完成環評研究前已展開香港迪士尼計劃；
- (d) 紓解措施及清理計劃對香港迪士尼開幕的影響。倘出現延誤，政府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及算定賠償損害；及
- (e) 本港其他地方是否存在類似的土地污染風險。若有，現行法例或監察機制是否有任何漏洞。

24. 環境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以解答委員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打算在2002年5月就有關的撥款建議尋求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批准。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3月18日

* 政府當局據報已就徵用該幅土地支付約15億元。